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劉逸宏

被告 亞藝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春榕

被告 王婕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6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陸仟壹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陸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可憑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64號卷，下稱士院卷，第23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亞藝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藝

公司)於民國112年7月12日邀同被告黃春榕、王婕羚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,450,000元、1,050,000元，約定自借款期間112年8月7日起至115年8月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2.8%計算，依年金法平均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亞藝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6日，尚欠本金1,398,492元、567,609元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亞藝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被告黃春榕、王婕羚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陳述：同意給付本金，利息希望與原告協商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復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憑(見士院卷第18頁至第32頁)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又

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並無爭執，且自承借款契約確為渠等所簽署，僅抗辯希望與原告協商待處理財產後清償等語，核屬其履行債務能力問題，與原告本件請求係屬二事，尚無從據以解免被告依約應負之還款責任。從而，被告亞藝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黃春榕、王婕羚為被告亞藝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前開積欠之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起迄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	1,398,492元	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2%	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

					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0	567,609 元	自 114 年 3 月 7 日起至 清償日止	4.5 2%	自 114 年 4 月 8 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內 者，按左開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，按左開 利率20%計算違約 金。